

## 扣押收入用于供养令

OMB 0970-0154  
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 I. 寄件方信息: (由寄件方填写)

日期: \_\_\_\_\_

 扣押收入用于供养之命令/通知 (IWO) 修订版 IWO 一次性付款命令/通知 IWO 终止 儿童抚养执行 (CSE) 机构  法院  辩护律师  私人/私营实体 (请勾选一项)

**备注:** 本 IWO 页面必须保持规整。在特定情况下, 您必须拒绝本 IWO 并将其退还给寄件方 (请于 [www.acf.hhs.gov/css/resource/income-withholding-for-support-instructions](http://www.acf.hhs.gov/css/resource/income-withholding-for-support-instructions) 参见 IWO 说明)。如果您接收的本文件经由州或部落特区的 CSE 机构或法院以外的人员寄出, 则必须随附一份基本抚养令的副本。

州/部落特区/准州 \_\_\_\_\_ 汇款编号 (包括电汇付款) \_\_\_\_\_

市/县/区/部落特区 \_\_\_\_\_ 命令编号 \_\_\_\_\_

私人/私营实体 \_\_\_\_\_ 案件编号 \_\_\_\_\_

## II. 雇主和案件信息: (由寄件方填写)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姓名	关于: _____	雇员/义务人姓名 (名字、姓氏、中间名)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地址	_____	雇员/义务人社会保险号码
_____	_____	雇员/义务人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保管方/权利人姓名 (名字、姓氏、中间名)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联邦雇主身份号码 (FEIN) _____		
子女姓名 (名字、姓氏、中间名)	子女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III. 命令详情: (由寄件方填写)

本文件的依据为 \_\_\_\_\_ (州/部落特区) 的抚养令。

在另行通知之前, 法律要求您从雇员/义务人的收入中扣押该等金额。

当前子女抚养费为每 \_\_\_\_\_ 美元作为

逾期子女抚养费为每 \_\_\_\_\_ 美元 — 是否逾期 12 个月以上?  是  否

当前现金医疗支持为每 \_\_\_\_\_ 美元

逾期现金医疗支持每 \_\_\_\_\_ 美元

当前配偶赡养费为每 \_\_\_\_\_ 美元

逾期配偶赡养费为每 \_\_\_\_\_ 美元

其他费用 (请注明) 为每 \_\_\_\_\_ 美元 \_\_\_\_\_。

**总计扣押金额为每 \_\_\_\_\_ 美元。**

## IV. 扣押金额: (由寄件方填写)

您无需更改支付周期, 以满足命令详情的规定。如果您的支付周期与判令的支付周期不一致, 请按以下金额扣押:

每一周支付期 \_\_\_\_\_ 美元 每半个月支付期 \_\_\_\_\_ 美元

每两周支付期 (每两周) \_\_\_\_\_ 美元 每一个月支付期 \_\_\_\_\_ 美元

**一次性付款为 \_\_\_\_\_ 美元: 如您未收到终止令, 则不得停止履行任何现有的 IWO。**

1995 年《文书工作削减法案》(第 104-13 号公法) 公开重担保声明: 收集该信息旨在实现统一和标准化。收集该信息的公开报告重担保估计平均为每次响应需要两到五分钟, 包括审查说明、收集和维持所需数据以及审查信息收集的时间。根据《儿童抚养执行计划》[45 CFR 第 303.100 条] 的规定, 收集该信息收集为强制性举措。根据 1995 年《文书工作削减法案》的要求, 在机构出示当前有效的 OMB 控制编号之前, 其不得进行或支持信息收集, 也不要求个人响应。如果您对该信息收集有任何意见, 请通过电子邮件联系雇主服务团队: [employerservices@acf.hhs.gov](mailto:employerservices@acf.hhs.gov)。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姓名: \_\_\_\_\_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联邦雇主身份号码 (FEIN): \_\_\_\_\_  
雇员/义务人姓名: \_\_\_\_\_ 社会保险号码: \_\_\_\_\_  
案件编号: \_\_\_\_\_ 命令编号: \_\_\_\_\_

**V. 汇款信息: (除“退还给寄件方”复选框之外,均由寄件方填写。)**

如果雇员/义务人的主要工作地点为 \_\_\_\_\_ (州/部落特区), 您必须自命令/通知 \_\_\_\_\_ 日期 \_\_\_\_\_ 天后的第一个支付期内开始扣押。请在支付日期的 \_\_\_\_\_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果您无法为该雇员/义务人的任何或所有命令扣押全额供养费用, 请扣押 \_\_\_\_\_% 的可支配收入以履行命令。如果雇员/义务人的主要工作地点不是 \_\_\_\_\_ (州/部落特区), 请从雇员/义务人的主要工作地点的司法管辖区了解扣押限额、时间要求、根据多个子女抚养案件/命令中指定的适当方法以及任何允许的雇主费用。

可在 [www.acf.hhs.gov/css/resource/state-income-withholding-contacts-and-program-requirements](http://www.acf.hhs.gov/css/resource/state-income-withholding-contacts-and-program-requirements) 获取州特定的扣押限额信息。请通过 [www.acf.hhs.gov/sites/default/files/programs/css/tribal\\_agency\\_contacts\\_printable\\_pdf.pdf](http://www.acf.hhs.gov/sites/default/files/programs/css/tribal_agency_contacts_printable_pdf.pdf) 或 [www.bia.gov/tribalmap/DataDotGovSamples/tld\\_map.html](http://www.bia.gov/tribalmap/DataDotGovSamples/tld_map.html) 联系部落特区, 以了解部落特区的具体联系人、付款地址以及扣押限额。

您扣押的金额不得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小者: 1) 《联邦消费者信贷保护法》(CCPA)[15 USC§ 第 1673(b) 条]规定允许的金额; 或 2) 雇员/义务人主要工作地点所在州的法律 (如果工作地点为一个州); 或雇员/义务人主要工作地点的部落特区法律 (如果工作地点受部落特区管辖) 允许的金额。可在 [www.dol.gov/sites/dolgov/files/WHD/legacy/files/garn01.pdf](http://www.dol.gov/sites/dolgov/files/WHD/legacy/files/garn01.pdf) 了解 CCPA。如果命令的信息部分未说明逾期超过 12 周, 则雇主应使用较低的百分比计算 CCPA 限额。

如果针对该雇员/义务人的 IWO 不止一项, 且根据联邦、州或部落特区的扣押限额, 您无法完全履行所有 IWO, 您必须尽可能履行所有 IWO, 在支付任何逾期供养费之前, 优先考虑支付当前抚养费。

如果义务人为非雇员, 请从本 IWO 的**补充信息**部分了解扣押限额。也可在 [www.acf.hhs.gov/css/resource/state-income-withholding-contacts-and-program-requirements](http://www.acf.hhs.gov/css/resource/state-income-withholding-contacts-and-program-requirements) 获取该信息。

<b>请汇款至</b>	California State Disbursement Unit	(SDU/部落特区命令收款方)
	P.O. Box 989067, West Sacramento, CA 95798-9067	(SDU/部落特区收款方地址)

应在付款中包含汇款编号, 必要时在付款中包含 SDU/部落特区命令收款方的定位码 \_\_\_\_\_。

请联系州支出机构 (SDU), 以设置电子支付或了解州对支票的要求。可在 [www.acf.hhs.gov/css/resource/sdu-eft-contacts-and-program-requirements](http://www.acf.hhs.gov/css/resource/sdu-eft-contacts-and-program-requirements) 查找联系人及其信息。

**退还给寄件方 (由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填写)** 必须按照《社会保障法》第 466(b)(5) 和 (6) 条或部落特区收款方 (见第六部分中的“付款”) 的规定, 向 SDU 付款。如果未将款项直接支付给 SDU/部落特区收款方, 或者本 IWO 表面不规整, 则必须勾选此框并将 IWO 退还给寄件方。

<b>州或部落特区法律规定:</b>
法官/签发官员签名: _____
法官/签发官员的字母大写姓名: _____
法官/签发官员职务: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如果雇员/义务人在与签发该命令的州或部落特区不同的州或部落特区工作, 则必须向雇员/义务人提供本 IWO 的副本。

如果勾选了此项,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必须向雇员/义务人提供该表格的副本。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姓名: \_\_\_\_\_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联邦雇主身份号码 (FEIN): \_\_\_\_\_

雇员/义务人姓名: \_\_\_\_\_ 社会保险号码: \_\_\_\_\_

案件编号: \_\_\_\_\_ 命令编号: \_\_\_\_\_

**VI.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的其他信息:(由寄件方填写)**

**优先事项:** 根据州法律(《社会保障法》第 466(b)(7) 条), 对于相同的收入, 扣押收入作为供养费的优先权高于任何其他法律程序。如果联邦税适用, 请通知寄件方。

**付款:** 您必须在收入支付给雇员/义务人之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或州法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 (包括您从其收入中扣押抚养费之日), 将由扣押收入支付的子女抚养费支付给相应的州支出机构或部落特区 CSE 机构。如果您单独确定了每个雇员/义务人的付款金额, 您可以将多个雇员/义务人收入中的扣押金额合并为一次付款。不得通过儿童抚养执行联邦办公室 (OCSE) 的儿童抚养门户支付子女抚养费。

**一次性付款:** 您需要通知州或部落特区 CSE 机构您即将向该雇员/义务人支付的一次性付款, 如奖金、佣金或遣散费。请联系寄件方, 以确定您是否需要上报和/或扣押一次性付款。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可以访问 OCSE 的儿童抚养门户 ([ocsp.acf.hhs.gov/csp/](http://ocsp.acf.hhs.gov/csp/)) 提供有资格获得一次性付款的雇员信息、联系方式、地址和有关其公司的其他信息。不得通过 OCSE 的儿童抚养门户支付子女抚养费。

**责任:** 如果您对本 IWO 的有效性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寄件方。如果您未能按照 IWO 的指示从雇员/义务人的收入中扣押收入, 您应承担应扣押的累计金额以及州或部落特区特区法律/程序规定的任何罚款。

---

---

---

---

**反歧视:** 根据州或部落特区特区法律, 因本 IWO 解雇雇员/义务人、拒绝雇用或对雇员/义务人采取纪律处分, 您将被处以罚款。

---

---

---

---

**补充信息:**

---

---

---

---

---

---

---

---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姓名: \_\_\_\_\_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联邦雇主身份号码 (FEIN): \_\_\_\_\_

雇员/义务人姓名: \_\_\_\_\_ 社会保险号码: \_\_\_\_\_

案件编号: \_\_\_\_\_ 命令编号: \_\_\_\_\_

**VII. 终止雇佣或收入状况通知: (由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填写)**

如果该雇员/义务人从未为您工作过, 或者您不再为该雇员/义务人代扣代缴收入, 您必须将此表格退还至以下**联系信息**部分列出的地址, 或访问 OCSE 的儿童抚养门户 ([ocsp.acf.hhs.gov/csp/](http://ocsp.acf.hhs.gov/csp/)), 以立即通知 CSE 机构和/或寄件方。如果知晓新雇主或收入扣押义务人, 请上报。

该人员不再为该雇主工作, 也不能定期获得收入。

该人员不再为该雇主工作, 也不能定期获得收入。

请提供雇员/义务人的以下信息:

终止日期: \_\_\_\_\_ 最近已知的电话号码: \_\_\_\_\_

最近已知的地址: \_\_\_\_\_

向 SDU/部落特区收款方的最后付款日期: \_\_\_\_\_ 最后付款金额: \_\_\_\_\_

新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姓名: \_\_\_\_\_

新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地址: \_\_\_\_\_

**VIII. 联系方式: (由寄件方填写)**

**雇主/收入扣押人须知:** 如果您有疑问,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_\_\_\_\_ (寄件方姓名):

电话号码: \_\_\_\_\_、传真: \_\_\_\_\_、电子邮箱或网页: \_\_\_\_\_。

将终止/收入状况通知和其他通信寄送至: \_\_\_\_\_ (寄件方地址)。

**雇员/义务人须知:** 如果雇员/义务人有疑问,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_\_\_\_\_ (寄件方姓名):

电话号码: \_\_\_\_\_、传真: \_\_\_\_\_、电子邮箱或网页: \_\_\_\_\_。

**特别注意事项:** 建议填写该表格的人员告知雇员/义务人该信息。

**加密要求:**

当通过电子手段传输该表格时, 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建议儿童抚养机构使用联邦儿童抚养执行办公室提供的电子申请手段。如果加密方法符合《联邦信息处理标准 (FIPS) 出版物》140-2 (FIPS PUB 140-2) 的规定, 则可以使用其他电子手段, 例如电子邮件的加密附件。